**版本号：KY2025-1-6482025063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648**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委托，拟对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648**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分为：采购包1：执法监测；采购包2：走航执法辅助；采购包3：无人机执法辅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采购包1：执法监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采购包2：走航执法辅助）：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采购包3：无人机执法辅助）：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12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楼11层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429258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50,000.00元  采购包2：1,000,000.00元  采购包3：4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11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函。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函。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函。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韩婷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分为：采购包1：执法监测；采购包2：走航执法辅助；采购包3：无人机执法辅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执法监测 | 1.00 | 1,5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走航执法辅助 | 1.00 | 1,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无人机执法辅助 | 1.00 | 4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执法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以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为重点，在关中各市（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现场抽查、数据验证。其中：涉气3个因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100个点位）；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测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10余项因子（50个点位）；重型柴油车、燃气车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360台次）；垃圾焚烧发电执法监测（18个点位）；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污染物类别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分析方法 | 参考标准编号 | | 涉气三参数 | 有组织  无组织 | 1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GB/T 5468-1991 |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 重量法 HT1263-2022 | | 2 | 低浓度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HJ836-2017 | | 3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 HJ 57-2017 | |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1131-2020 | |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482-2009及修改单 | | 4 | 氮氧化物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479-2009及修改单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 HJ 693-201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1132-2020 | | 挥发性有机物 | 环境空气和废气 | 5 | 苯系物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HJ 584-2010 | | 6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HJ 38-2017 |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 7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 HJ 733-2014 | | 非道路机械检测 | 非道路机械检测 | 8 | 光吸收系数 |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36886-2018 |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4人次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团队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团队人员应是投标人在职人员。  四、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人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专用设备，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五、服务要求  提供7\*24电话售后服务支持；突发事件，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项目成果及要求  1.原始检验记录；现场监测视频及照片，  2.协助采购方做好各类检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数据处理分析及其他相关资料汇总；  3.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的成果及项目实施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后，并提交甲方验收。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走航执法辅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走航执法辅助 | 50 | 天 |   **二、方案概述**  走航执法辅助  利用走航执法辅助，对大气颗粒物、VOCs及其他气态污染物进行快速监测。计划开展50天。  **三、方案编制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及方案要求  (1)《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字〔2023〕4号）  (2)《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陕字〔2023〕56号）  (3)《陕西省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陕治霾办函〔2022〕12号）  (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5)《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6)《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7)《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  (8)《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环执法〔2021〕113号）  (9)《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办〔2020〕141号）  (10)《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  (11)《关于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的通知》（监测函〔2020〕23号）  （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征求意见稿）  (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征求意见稿）  (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1061-2017）  (6)《2018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号）  (7)《大气环境监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GB/T 37940-2019）  (8)《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5-2001）。  (9)《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1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20891-2007）  (11)《关于开展在用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大气函〔2020〕3号）  (12)《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规范》（DB 61/T1658-2023）  **四、服务内容**  **（一）实施计划**  **1、服务内容**  由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组组织进行对各市（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帮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现场抽查、数据验证。走航执法辅助。  2、**走航设备**  （一）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   1. 监测指标：SO2、NO2、CO、O3、PM10、PM2.5、TVOC 2.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SO2、NO2、CO、O3、TVOC）、光散射法（PM10、PM2.5） 3. ▲污染物监测技术指标：（**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颗粒物（PM10、PM2.5）:①测量范围：0~1000ug/m3②平行性：≤7%③重复性：≤3%  SO2：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NO2：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CO：①测量范围：0~20ppm②示值误差：≤±2%F.S. ③响应时间：≤3s  O3：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TVOC：①测量范围：0~10ppm②示值误差：≤±2%F.S. ③响应时间：≤3s   1. ▲支持多模式作业系统：单兵巡源、多人协同巡源、中心式调度巡源。（**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2. 安装方便，无需打孔，能够快速移动到其他移动监测平台。   （二）VOCs走航监测质谱仪  (1)**设备用途**  适用于空气中含氧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苯系物等VOCs以及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实时在线定量分析，可连续工作，固定点监测或走航观测溯源。  (2)**配置要求**  车载质谱主机、车载质谱采集和分析软件、铂丝催化器和工控电脑、一年质保等。  (3)**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  1)电源：220V±10%/10A，50Hz（接地良好）；  2)走航功率：≤0.32kW；  3)工作环境温度：10-30℃之间稳定（最佳性能温度20℃）；  4)工作环境压力：0.9-1.1atm可自适应高海拔地区环境压力。  **整机总体参数：**  1)检测有机物种类：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类、醛类、酮类、胺类、醇类、醚类、酚类、腈类、硫化物等；化学毒剂等；《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中全部8种恶臭气体，以及《上海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全部22种恶臭气体。  2)检测方式：自动吸入式不间断采样测量，不需要样品预处理；  3)▲仪器检出限：≤100ppt**（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4)**▲响应时间：≤1s；**(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进样管路：**  1)可直接采样，不需要对样品预处理；  2)▲进样管路温度：可调控，设置范围：30~120℃**(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3)**▲进气流速≤0.3 L/min; **(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4)通过进样管路恒压控制设计，适应不同海拔高度不同大气压力条件下直接采样测量的工作需要；  **5)**▲内置铂丝催化器，获取仪器背景信号；**(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6)管路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离子源：**  **1)**▲双离子源（标配H3O+和赠送的备用EI源）；**(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2)反应离子稳定性：连续运行1个月反应离子信号波动≤3%；  3)长寿命离子源：正常使用一年无需维护清洗；  4)稳定的放电电源，放电电压400~800V；  5)可视化大水箱：水箱可使用1年以上，可视化设计容易查看箱内水量。  **离子-分子反应管：**  1)PTFE垫片和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2)稳定的反应管电源，精确控制离子-分子反应，采用质子转移反应的软电离方式，不对被测物产生破坏效应，利于判定物种信息。  **过渡腔：**  1)通过差分过渡腔设计和高性能涡轮分子泵的使用，提高质谱腔工作的真空度；  2)离子透镜高效引导，减少离子传输损失。  **质谱及真空腔：**  1)通过差分过渡腔和质谱腔的一体化设计，采用欧美进口高性能涡轮分子泵，保持质谱腔工作真空在4x10-6 mbar以下，提高质谱工作的稳定性和寿命；  2)四极杆质谱用作离子检测，可长期稳定可靠地监测，提高长周期数据的质量；  3)为了保证长期稳定性，采用三级四极杆（含前置过滤杆（pre-filter）、质量过滤主杆（primary mass filter）、后置过滤杆（post-filter），相比单级“四极杆”，避免主杆污染、增强长期稳定性；  **4)**▲质量范围：0.4-510amu；**(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5)**▲质谱检测器分辨率：≤0.6amu；**(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6)整机设置了质谱自动保护功能，当质谱腔气压高于5x10-6 mbar气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该值)，软件可触发质谱自动保护功能，自动将高压置零；  7)可根据客户需要对进口质谱自带的底层软件进行个性化配置和设计，实现中文界面显示、浓度实时显示以及在线预警分析等。  **真空系统配置保护装置：**  1)当质谱腔气压高于1x10-4 mbar，真空泵系统的高压电自动断电，避免真空系统损坏；  2)配置不间断供电电源UPS，即使在意外停电情况下，不间断电源可延时供电，继续维持系统真空度，避免非正常断电给真空系统、质谱等造成意外损伤。  **整机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软件、工控电脑和监控电路板。  完善人性化的中文监控软件，可方便地对系统的气压、电压、流量、温度等模式进行监测和一键控制，可方便地启动仪器、选择工作模式和关机。内置的气压监测和实时判别可自动实现质谱和真空系统的自保护。可在有机物检测模式和仪器背景模式间一键切换，容易获得仪器背景信号，便于数据处理；  **车载VOCs数据采集系统：**  配套软件可正确监测控制温度、气压、电压、电磁阀状态、流量等参数；配套软件可测量质谱图、监测特征成分、获取浓度。以及超标报警、源解析功能、数据回看功能、浓度校准功能；走航软件具有走航地图展示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测试证书出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1)走航观测地图展示功能：可将质谱监测数据及GPS参数发送至客户通讯端口，供客户在自有的软件展示平台上进行个性化展示，也可在仪器工控机上利用地图软件，进行走航数据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  2)污染源解析功能：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建污染源（企业）数据库，当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或污染投诉事件时，利用质谱监测数据与数据库比对，通过源解析算法，可实时识别排放源；  3)浓度校准功能：软件提供浓度校准功能，可利用标气对质谱进行快速自动校准；  4)数据回看功能：质谱软件可查看历史监测数据，并结合地图显示出走航轨迹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数据。软件支持查看走航路线中的每一个采样点的监测数据。  （三）视频监控  供应商需提供车载视频监控设备，满足走航过程中污染抓拍功能与智能录像等功能，做到污染取证。  （四）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期间的运维服务，保证设备与车辆正常运行服务。  服务期间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待遇、安全、保障、法律纠纷等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服务期满后，涉及到团队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解聘赔偿等事宜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五）运维服务  （1）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专职负责车载走航系统  须对车载走航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主要负责仪器的日常维护与运行日志记录等，保证走航观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2）车载走航系统的操作规程  须提供车载走航系统操作使用手册，派专人对操作规程进行讲解说明，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仪器操作与讲解注意事项等。  （3）车载走航系统的日常保养  须提供车载检测设备的日常维护手册，建立车载走航系统日常保养制度，定期远程查看仪器的运行状况，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定期巡检与日常维护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校准、北斗导航天线检查、UPS电源电量检查、车内运行温度检查、停车地点选择与人员防护注意事项等。  （4）车载走航系统的运行日志  须建立车载走航系统使用与维护保养记录，检查记录系统各部件的运行情况，发生故障提供分析报告。运行日志的内容包括主辅机的运行状态、工作环境、异常情况、缺陷情况、保领导指示、记录时间、记录人和负责人等。  （5）车载走航系统的设备台账  须建立设备台账、设备检修台账、设备备品备件台账、设备运行台账、物资管理台账、燃料管理台账，台账资料填写详细准确，并接受采购方管理部门的台账检查。  （6）售后支持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7）提供7X24小时故障受理服务。在接到申告电话后，保证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保证在24个小时内予以解决。  （六）数据分析服务  （1）投标人每次须制定走航工作安排计划报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后根据工作安排开展走航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工作。  （2）针对城市内走航监测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及意见；同时现场运维人员协助排查污染源。  （3）基于走航监测展开数据分析服务，对污染高值区域进行详细统计，并对污染成因进行分析，提供专业治理意见。  （4）运维成果包括：投标人须对每次走航监测出具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须包含：走航图谱、污染物分布及扩散趋势预判、污染源头确定和有效性治理建议等。  （5）服务期间的所有数据分析报告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监测数据信息，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将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七）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至少2名专业管控服务人员，负责走航服务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配合采购人进行污染管控服务。  （八）数据监控分析  建立微信工作群，安排驻场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24小时盯守，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分析异常数据原因，发现污染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微信群，及时调度，及时处理。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无人机执法辅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无人机执法辅助 | 50 | 架次 |   二、服务内容  提供不少于8名专业飞行技术人员和2名分析数据处理人员组成四个飞行小组，至少标配4台多旋翼无人机（挂载正射相机、带测温红外热成像相机、无人机气体检测仪），标配4辆多功能运输车，4台无人机正射影像处理工作站，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调度安排和无人机执法飞行流程完成由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组组织进行对各市（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帮扶任务，采集数据专网接入陕西省生态环境无人机过程监控系统进行数据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3.1、多旋翼无人机设备要求：多旋翼无人机，尺寸≥800×650×400 mm（长×宽×高）,空机重量≥6Kg,最大起飞重量≥9kg，无人机正射影像原始照片清晰度≥4500万像素，视频分辨率≥ 3800x2100@30fps，视频最大支持200倍变焦，红外镜头分辨率≥640X512@30fps。气体检测仪挂载能检测PM2.5、PM10、SO₂、NO₂、NO、臭氧、CO、VOCs 等环境污染因子数据。  3.2、运输车辆要求：配备多功能运输车，3座以上，具有足够空间，可同时运输多旋翼、正摄影像处理工作站，配备车载无人机电池保温箱，配备220V市电，可为无人机电池充电，车载无人机电池保温箱、正射影像处理工作站供电。  3.3、正摄影像处理工作站配置要求：台式工作站，处理器≥I9-12900K 3.19Ghz,内存≥32G,显存容量≥12G,硬盘容量≥24T  ★3.4、提供投标人数据来源飞行服务单位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2025年11月1日起1年或达到服务次数

采购包2：

自2025年11月1日起1年或达到服务次数

采购包3：

自2025年11月1日起1年或达到服务次数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银行出具的5%履约担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16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银行出具的5%履约担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16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银行出具的5%履约担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16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2、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4、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杭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1.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2.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3.docx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1.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1.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保证金交纳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1.docx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2.docx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2.docx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保证金交纳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2.docx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3.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3.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保证金交纳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3.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②项目风险识别；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流程、规范及标准；②采样管理；③服务优势；④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团队架构；⑥预期成果；⑦效益分析。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21.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业务规范制度；②数据质量保证措施；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管理方案；⑤应急保障组织方案；⑥保密措施；⑦项目成果管理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21.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标准、流程；②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④服务响应时间。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服务承诺 |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4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项目团队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0人，得5分；5人≤人员＜10人，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需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拟投入项目人员身份证及与投标人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8.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清单（至少包括：服务内容中监测项目所需仪器以及提供对样品检测分析的用途和保障程度）。自有购买设备每提供1台得2分；采用租赁方式提供，每提供一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若为自有设备，需提供来源证明材料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5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20分；“▲”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备注：“▲”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2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大气环境走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完善，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实施性较强、数据分析内容基本完善，得8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欠缺，数据分析内容不完善，得6分； （4）方案内容漏项较多，可实施性较差，数据分析内容较差，得4分； （5）方案内容差，可实施性差，数据分析内容差，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控咨询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完善，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实施性较强、数据分析内容基本完善，得8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欠缺，数据分析内容不完善，得6分； （4）方案内容漏项较多，可实施性较差，数据分析内容较差，得4分； （5）方案内容差，可实施性差，数据分析内容差，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运维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3、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欠缺，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6分； 4、方案内容漏项较多，合理性较差，与项目需求偏差较大，得4分； 5、方案内容差，合理性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数据分析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备应用本项目中涉及设备结合其他空气监测设备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的能力，提供数据分析案例，每份证明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诚信 | 投标人在空气质量监测与运维服务工作过程中，无以下情况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1. 投标人因数据弄虚作假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整改通知、通报、处罚等情况；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情况。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并报相关部门通报。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②项目风险识别；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项目团队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方案。 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人员配备较齐全、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人员配备较差、结构混乱、专业性欠缺，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服务承诺 |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3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合同计3分，满分6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②项目风险识别；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优势；②实施进度计划；③数据接入服务方案；④预期成果；⑤效益分析。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数据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管理方案；④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⑤保密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④服务响应时间。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服务承诺 |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3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无人机飞行采集数据专网接入 | 投标人提供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监控系统功能及架构，能提供详细的数据专网接入方案。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4)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5)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空域及飞行流程 | 1、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的通用航空临时空域回执单或空域批复文件；提供1个计1分，共2分；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空域申请能力，熟悉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监控系统，能根据执法任务提出全面合理规范的飞行流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项目团队 | 1、每提供一名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人员，每提供1人计0.5分，满分4分； 2、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人员同时持有超视距-多旋翼和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每提供1人计1分，满分4分； 3、数据接入分析处理员须具有软件开发或程序设计类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计1分，满分2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明及与投标人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单个人员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 | 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证明材料，确保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4）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5）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空器运定专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提供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无人机测绘企业服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5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1.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1.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2.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2.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采购包3.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3.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